

臺北市政府 函 (稿)

校對

地址：

監印

承辦人

發文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0970568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市長



人工處理：1
電子交換：0

主旨：核定 貴會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，並請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事宜，請 查照。 依規定

說明：依 貴會97年9月8日(97)蘭雅重劃字號第0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11155臺北市士林區中，16樓)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